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产投”）、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以及非关联方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程”）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省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其他三方各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均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电化产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Q020J91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蕊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24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电化产投为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化产投的总资产为81,664.90万元，净资产为-183.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4.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董事龙绍飞先生分别在电化产投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核查，电化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裕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75,725.30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目丽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裕能为深市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裕能的总资产为3,034,206.98万元，净资产为1,166,054.2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59,852.72万元，净利润为58,995.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董事龙绍飞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核查，湖南裕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远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UKR13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远程为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99.90%。

2、浙江远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核查，浙江远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各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股权结构：公司与电化产投、湖南裕能、浙江远程各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25%。

4、经营范围：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暂定）。（前述范围为暂定，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目标规划

合作各方本着“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高校协同、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发展原则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领域，助力技术验证与中试，推动产业化落地，整合产业链资源，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打造新型研发机构。

合资公司将发挥公司和湖南裕能两家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与省内知名高校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整合资源、精准凝练科研方向，以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为基础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不与公司和湖南裕能产生同业竞争），延伸至负极、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及绿色甲醇制备新技术等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领域，探索并拓展研发的多重路径，为产业升级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各方应在取得合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全部实缴出资完毕，汇入合资公司基本账户。

（二）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电化产投、公司、浙江远程各提名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设董事长1名，由电化产投提名的董事担任。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浙江远程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电化产投推荐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电化产投提名。除非另有约定或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合资公司工作。

（三）股权转让

如一方股东拟向除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有权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拟转股权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才具备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2、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应就相对方因其违约所引致、产生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以确保相对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该损失包括相对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审计费、评估费、公告费等，且包括各方为签署本协议而产生或支付的有关交易费用。

4、若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承诺、保证、声明及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及义务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弥补守约方的损失。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超过30天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以及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如违约情形导致本次合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6、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的，应当按照单利的形式以未付金额为基数向合资公司进行赔偿，赔偿数额自出资截止日开始计算，直至其实际支付为止，所采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届时的同期LPR利率。

（五）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则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照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需要办理反垄断申报的，需经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集中。本协议一式捌份，每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响应湖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号召，通过参股省级研究院平台，利用关联研发主体从事新型电池材料与技术的研发、中试，有助于公司探索并拓展研发的多重路径，降低独立研发成本与风险，同时寻求与合作高校建立智库服务，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行业前沿动态、产业链研究等外脑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资公司设立前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手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注册成立，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等因素导致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及研发项目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7月，公司与电化产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0万元，与湖南裕能（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54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

4、《合资合作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使用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西立劲将使用前述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劲”）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8,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8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637,140.5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7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37,140.50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487,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费用（不含税）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00.00	485,000,000.00	7,362,859.50	477,637,140.5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87,101,700.00	487,000,000.00	7,362,859.50	479,637,140.50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募集资金将通过对子公司逐级增资的方式来投入。

（一）增资方式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立劲进行增资，并由广西立劲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用于实施“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673号），广西立劲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9,730.00万元，公司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价格依据，经协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广西立劲进行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广西立劲其他股东均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广西立劲注册资本由27,580万元变为75,343万元。

公司对广西立劲增资后，广西立劲将使用前述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湘潭立劲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为62,763万元。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西立劲

（1）公司名称：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7,58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尹灿

（6）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7）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20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793,247,844.92	826,946,160.40
总负债	603,635,748.60	654,538,970.72
净资产	189,612,096.32	172,407,189.6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79,048,946.51	254,063,357.52
净利润	-57,481,974.71	-17,210,906.64

广西立劲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4	83.44	70,777	93.94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9.43	2,600	3.45
湘潭市雨高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3.5	3.93	1,083.5	1.44
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1.78	490	0.65
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5	1.42	392.5	0.52
合计	27,580	100.00%	75,343	100.00

2、湘潭立劲

（1）公司名称：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7G2T2L9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尹灿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6日

（7）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鲫岭镇机修锻工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4,474,632.52	254,509,059.94
总负债	223,981,628.93	267,583,770.81
净资产	-9,506,996.41	-13,074,710.8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57,363,810.27	100,330,342.85
净利润	-9,506,996.41	-3,567,714.46

湘潭立劲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	62,763	100
合计	15,000	100	62,763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立劲增资以及广西立劲对湘潭立劲增资是基于公司可转债事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广西立劲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广西立劲和湘潭立劲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开立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燕芳	许晓蓉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电话	020-28616560	020-28616560	
电子信箱	zhidugufen@genimous.com	xuxiaoqing@genimou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4,257,026.46	1,426,940,625.16	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74,906.83	101,583,708.82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67,935.37	41,184,259.99	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23,593.98	163,533,979.84	-2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805	-1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805	-1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59%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9,687,094.20	5,027,709,511.10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1,024,319.39	4,161,546,975.63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208,966,338	0	不适用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83,088,573	0	冻结	13,364,86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2,245,967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09%	13,741,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0,273,69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9,349,439	0	不适用	0
张炳萍	境内自然人	0.54%	6,835,681	0	不适用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52%	6,587,1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51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423,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3,088,573股，持股比例为6.57%，其中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983,945股；吕强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41,200股，持股比例为1.09%，其中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75,900股；张炳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835,681股，持股比例为0.54%，其中通过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85,08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美国等海外市场通胀仍面临压力，消费支出预计将温和放缓；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数字营销行业表现活跃，但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董事会的战略安排，夯实第一曲线互联网媒体和数字营销业务的基本盘，努力发展第二曲线的自有声学品牌业务，同时推进第三曲线元宇宙、数据科技业务、区块链技术及应用场景，稳定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牢牢树立“现金流第一、利润第二、收入第三”的经营策略，加强现金流的管控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工作并择机优化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并在优化资产质量、维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利润质量和资金实力以抵御风险等方面继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425.7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42,694.06万元上升4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7.4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0,158.37万元下降18.81%，公司毛利率15.45%，比上年同期的17.69%下降2.24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在于数字营销行业竞争激烈，为拓展更优质客户资源，成本增加；此外，由于公司获客策略的持续优化，互联网媒体业务的自研浏览器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ROI表现，为进一步提升优质用户规模，大幅增加了在相关平台上的投放及推广，随着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和用户黏性的增强，将有望提升用户全生命周期价值(LTV)。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92.3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15.2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9.23亿元，持有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现金资产理财产品6.03亿元），银行有息贷款3.57亿元，公司的有息负债现金覆盖率为4.28，流动比率4.59，公司具备发展优势业务和拓展培育新业务的充沛现金基础和前提。

其中，毛利率较高的互联网媒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7,781.3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06%，实现毛利23,893.04万元，占公司毛利的73.13%；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4,554.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3.64%，实现毛利3,686.50万元，占公司毛利的11.28%。公司继续严控各项费用类支出并适时加大对优势业务及研发的支持和投入，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5.4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9.08%、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4.31%，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7.50%。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53%，维持较低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和应收款项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情况及资产质量等基本面持续优化改善，具有充裕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互联网媒体业务继续推进产品多样化策略，打造长期价值，提升变现能力和应变能力

报告期内，互联网媒体业务凭借较强的技术壁垒、优质的品牌客户以及优秀的业务团队，不断开拓进取，产品多样化的策略成果显著，PC端和移动端并行发展，营业收入实现多样化构成，并结合AI技术的应用，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在PC端，继续实施产品多样化策略，并提升商业变现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在稳定发展付费应用等业务的同时，不断提升浏览器和数字媒体业务在PC端业务收入中的占比，2025年上半年，浏览器业务有效应对了第三方平台的政策变化，在Wave Browser、Wave Pro的基础上又推出Wave News（网站地址：https://wavenewstoday.com/）等垂类PC端新产品强化用户中心化策略，通过在Wave主页探索扩大直接广告合作及推出原生直投交易来增强变现能力，在继续改善用户体验和加强价值实现的同时，维持浏览器的市场地位，此外，探索开展目标导向型合作，如计划与海洋环境保护公司4Ocean开展合作，借助于该合作进一步提高用户转化率和留存率、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数字媒体业务面对第三方平台政策的变化，积极调整广告策略并拓展流量渠道，缓解不利因素的影响，重获增长动能。其中，浏览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390.07万元，占PC端业务总收入近60%，新品的推出、获客能力和变现效率的增强带来收入的强劲增长，实现毛利9,45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5%；数字媒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69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9%，占PC端业务总收入由上年同期的43.02%下降至36.39%，实现毛利1,93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2%。

在移动端，收入及毛利同比大幅增长，增强用户体验，关注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持续增长。现有工具类广告变现App和客户付费订阅类App60余个，全部通过谷歌合规审核上架，其中天气类、新闻类、扫描类App在Google Play Store和App Store应用商店长期同类别排名前十。通过丰富产品类目、拓展投放渠道、优化用户体验与持续精准投放的战略实施，不断为移动端用户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带来了移动端业务的持续增长，商业变现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基于长期发展的考虑，公司支持移动端结合新技术和新趋势研发新的APP产品。2025年上半年又推出工具类、生活方式、健康等6款覆盖Android和iOS端的新产品，产品组合继续扩大，iOS端平均活跃订阅用户数和Android端平均日活数保持发展趋势，Android端增速明显，多款App在Google Play Store和App Store应用商店中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其中，Android端旗舰产品Easy Homescreen增长强劲，长期排名垂类第一；在收入方面，移动端也展现了较好的成长趋势。报告期内，移动端业务收入及毛利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实现收入35,198.31万元，同比增长91.11%，实现营业毛利11,049.80万元，同比增长121.30%，毛利率同比提高4.28个百分点，显示出随着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功能的优化，用户规模不断增长和用户黏性持续增强，LTV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展望未来，相对更完善、更智能化的产品功能将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组合，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长期价值。

公司的互联网媒体业务不断探索与AI技术相结合的应用，提升内容制作效率及质量，降低内容生成成本，丰富与用户的交互，从而提升用户的体验感和黏性，并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在移动端业务方面，Ai Math Solver Now等App已接入ChatGPT，丰富了与用户的交互功能及输出的内容，提升了用户体验和留存，更好地满足了用户使用需求。在PC端业务方面，数字媒体业务中使用ChatGPT、Stable Diffusion等为内容网站生成文章和图像，包括生成高质量的文本、快速撰写商业文案、理解文本含义以及生成文字、图像和语音等多种形式的内容，在提升内容生产效率和用户留存方面初见成效，利用自动采买技术等方式提升效率从而扩大业务；在自有浏览器Wave Browser的侧栏开发了快捷登录功能，便于用户登录并使用ChatGPT，以吸引用户留存；使用AI技术确定和执行策略以扩大覆盖范围、优化搜索；Wave AI Assistant借助AI功能，方便用户在浏览器侧边栏与AI助理交流，进行多任务处理，提高工作效率，并通过个性化的内容和推荐，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未来，互联网媒体业务将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开发基于AI的产品并结合AI技术提升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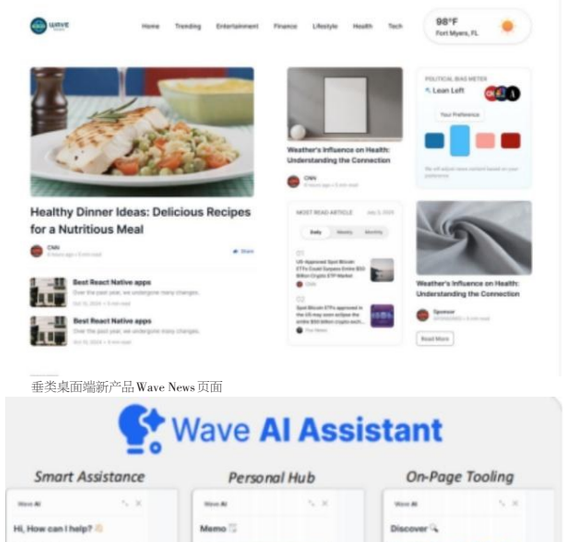

垂类桌面端新产品Wave News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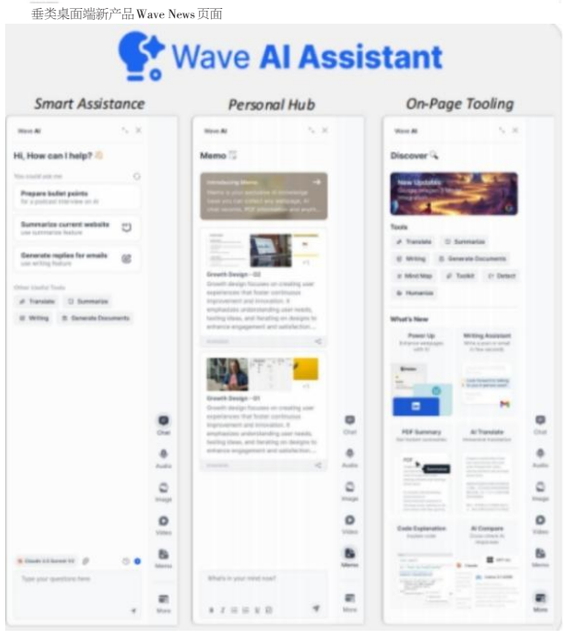

Wave AI Assistant页面

2、在竞争中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数字营销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数字营销行业保持活跃，但行业竞争加剧，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2025年，公司继续向鲸鸿动能广告代理业务倾斜资金、人力等公司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宽优质客户群体，增强客户基础，除此前的游戏、社交、工具、旅游外，公司在生活服务、电商等行业的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并紧跟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进一步开拓出海业务；持续完善新媒体业务的主流新媒体平台代理商资质，同时，公司继续根据市场变化，优先选择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客户作为合作伙伴，数字营销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数字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4,55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7,590.40万元；实现毛利3,686.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4.17万元。此外，公司继续跟进并积极探索文生文、文生图、文生视频等不同的AI大模型或工具的最新进展及在数字营销业务的应用，提升创作能力以及内容营销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3、推动应用项目落地及探索创新

区块链应用项目落地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